

华夏财富一号两全保险F款（万能型，至尊版）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华夏财富一号两全保险F款（万能型，至尊版）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 产品特征

本产品属于万能型保险产品。万能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保险具有费用透明、结算利率公开、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险合同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家庭资产配置工具。本产品的主要特征为：

低初始费、简洁透明

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 20 万以下，初始费用仅为所交保险费的 3%；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 20 万及以上，初始费用仅为所交保险费的 2%。

保证利率、稳健安心

本产品合同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3.0%。

两全保障、攻守兼备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获得不低于 100% 保单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障（具体比例依据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最高可达 160% 保单账户价值）；满期时可获得等同于账户价值的 102% 的满期保险金。

保单借款、资金灵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合同现金价值 80% 为最高限额可申请保单借款，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

（二）保险期间：五年。

（三）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本合同期满日账户价值的102%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您未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您未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您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与零取大，加上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
- 其中，“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等于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交纳的保险费之和扣除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并与零取大。
5. 上述“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险合同账户建立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减少；
4. 结算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增加；
5. 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二)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1.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2.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3.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三) 结算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

1.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合同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2. 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3. 本合同最低保证年利率为3.0%。

➤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对于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与投保后追加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	3%
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2%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本合同条款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1/365。

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的实际天数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若您欠交以前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每笔保险费（包括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与投保后追加的保险费）交纳后的90日内（含第90日），我们不收取该笔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 现金价值权益

本合同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申请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部分领取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您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资料。

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日内，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保单质押借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且不存在包含保单质押借款在内的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经您书面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办理保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为最高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
2.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所欠的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
3. 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4. 您申请保单质押借款须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含第15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天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案例演示

客户：华先生，30 周岁

投保产品：《华夏财富一号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至尊版）》

保险费：一次交清 100000 元，未申请追加保险费

保单利益演示：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档结算利率水平，且华先生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单质押借款或部分领取，则华先生在各保单年度的账户价值演示见下表：

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扣费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不同结算利率下的保单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年利率：3.0%					中档结算年利率：4.5%					高档结算年利率：6.0%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26	99,883	159,813	-	94,889	27	101,338	162,141	-	96,271	27	102,792	164,468	-	97,653
2	32	-	100,000	-	-	39	102,841	164,545	-	98,727	39	105,858	169,372	-	101,623	40	108,919	174,270	-	104,562
3	33	-	100,000	-	-	43	105,883	169,412	-	102,706	44	110,576	176,922	-	107,259	46	115,406	184,650	-	111,944
4	34	-	100,000	-	-	47	109,011	174,418	-	106,831	50	115,501	184,802	-	113,191	52	122,277	195,643	-	119,832
5	35	-	100,000	-	-	52	112,228	179,565	114,473	-	56	120,642	193,027	123,055	-	59	129,552	207,284	132,144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时参考使用，实际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假设保费收入和初始扣费发生于保单年度初。
4. 上述风险保险费为当年风险保险费总额，每月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